



第一章

語言及語言學

第一節 什麼是語言

「語言」是一種表情達意、彼此溝通的交流工具。這類工具，可以是語音、文字、表情、體態、舞蹈、圖象、氣味……。人類藉以溝通的工具，主要是具有聲音的「語言」，且具備了一定的交際系統，此為有組織的語音、也可能包含了書面的符號形式。

任何特定的人類交際體系，有其固有的交流方式，不同的社區、社群形成了不同的溝通語言，一個國家內可能有不同的語言，不同的國家也有可能使用相同或相近的語言。

一名五歲的小孩即能達到一般成人的語言能力，有些研究認為在三歲左右已發展了視環境而表達的能力，人類在 1/50 ~ 1/20 秒（200 毫秒）的時間裡即可判斷一個語音及其意義，這是件相當神奇的事。

（一）語言的相關知識

1. 詞的知識：詞的選擇乃是武斷關係，是任意性（arbitrary）的。某些語音串與音義或概念，在初始時，是沒有什麼道理的、是武斷的，經過一地區人們公認，作為相互溝通、表情達意的工具，即經約定俗成（conventionalization）後，成為該地區人們的共用語言。
2. 語言知識的創造性——有限（音、詞、句法）與無限（句子、篇章）：語言中有有限的單元，如一個語言中的語音、詞彙、句法

【思考】

1. 懂字典裡所有的詞就是會一種語言嗎？
2. 不懂一個語言的知識，也能說該語言嗎？

等等，都屬有限的內容，數量增加速度不大，而能創造衍生許多的句子、篇章，也能產生新的句法與篇章。

3. 關於句子的知識：語法有所謂「描述性語法（descriptive grammar）」與「規範性語法（prescriptive grammar）」。會說一種語言即表示了解一種語法。語言學家描述語法以及語言本身，這樣的語法模型就是描述性語法。語法規則不僅僅是描述，而且有其正確的形式，這就是規範性語法。
4. 語言具有傳統性，也具有可創新性。
5. 語法：包含對語言所知的一切，即語音系統（音韻學）、意義系統（語義學）、造詞規則（構詞學）、造句規則（句法學）、字彙或心理詞彙（lexicon）等等。（Fromkin & Rodman, 1974）

-----【思考】-----

1. 臺灣國語或非裔美式英語，是否為「規範性語法」？
 2. 試就己見，討論「中文沒有語法（Chinese has no grammar.）」的說法。
-

（二）語言的起源

語言的起源有以下幾種說法，但都有些爭議，不完全能解釋語言的起源：

1. 神授說：在大多數的宗教中，都有語言神授的說法。當然，這樣的說法是有爭議的。
2. 自然聲源說：認為最早的詞是古人對所聽到的周圍自然聲音的模仿。的確，任何語言都有一些擬聲詞（onomatopoeia），但很難發現有一種單純模仿自然聲音的語言，能夠表達出無聲的、抽象的事物。另一種「自然聲源說」是指人們在工作時用力發出的聲音，尤其是一群人一起出力、相互協調，即為「啣嚙喉論（yo-

heave-ho theory) 」，而視此為語言的起源，但這也無法解釋所有的疑問。

3. 口腔動作說：語音起源於身體姿勢與口腔發音的銜接。「口腔動作說 (oral-gesture theory) 」提出了身體動作與口腔動作間極其特殊的聯繫，認為原始的一些身體動作發展成了一種溝通手段。
4. 遺傳語言學 (Glossogenetics)：認為影響人類語言形成和發展的生物基礎是研究的重心。人類的進化過程，某些可能為適應環境需要而產生的特定生理特徵，是和說話有關的，這些特徵本身就是語言產生的原因。
5. 生理適應性：人類的牙齒、嘴唇、喉嚨、聲帶等都具有發出語音的功能，也似專為某些語音而發展，其他動物也有，但構造並不能為個別多樣語音而設。人類大腦具有單側側化性 (lateralized)，分左右兩半且具不同功能，對絕大多數人而言，使用工具、語言類的分析性功能，基本上是由左半腦負責的。人們使用工具的能力和使用語言的能力之間，有可能存在著某種進化上的聯繫，與人腦發展有關。
6. 互動與傳遞功能：人類語言中也有一些反映情緒的聲音，常伴隨一些手勢，這些聲音與手勢只是語言中互動功能 (interactional) 的一部分，以表示友好、憤怒、痛苦、快樂等。另一個功能是傳遞 (transactional) 功能，藉此以交換知識、技巧和訊息。語言除了互動功能之外，傳遞的功能也注定會發展，原因之一是要把知識從上一代傳給下一代，若只能在這種轉瞬即逝的言語範圍內去實現，必然受到時間及空間的限制。因此，把已知的事情長期記錄下來，便發展出書面語言。

-----【思考】-----

現代使用手機上的圖象溝通、表情符號也是一種溝通方式，你能不能單獨使用這類符號來表達：「家裡的裝潢花了五十萬，天花板一漏水全泡湯了！」

第二節 語言的特徵

人類具有獨特的先天語言機制，且在關鍵時期內和自然語言環境交互作用才能產生語言能力。根據艾瑪斯（Peter D. Eimas, 1934-2005）等人的實驗，一個月大的嬰孩已經能夠分辨許多不同的語音，如清音 [p] 和濁音 [b] 的不同，可稱作「範疇感知」能力。（Eimas et. al., 1971）

人類有動物所沒有的抽象分析能力，有動物所沒有的發音器官，有不同於動物的社會組織。人類的語言有別於動物的「語言」，其間有許多根本上的不同，人類的語言特徵各家有不同的說法。

（一）謝國平整理出以下十六種

1. 具有聲音—聽覺的傳訊管道（vocal-auditory channel）。
2. 廣播方式的傳訊與定向的接收（broadcast transmission and directional reception）。
3. 迅速消失的訊號（rapid fading signals）。
4. 可交替性（interchangeability）：任何人都可以為說話者，也可以為聽者。
5. 完全的反饋（total feedback）：說話者能聽到自己說出的所有語言訊號。
6. 功能專門化（specialization）：語言系統的主要功用是傳遞及接收語言訊號，不負任何生理上的功用，如：說話不具有呼吸及消化的作用。
7. 具有語意（semanticity）：語言中，語音與符號具有一定的語意。
8. 任意性（arbitrariness）：語言的符號單位，特別是字，與所表達的事物沒有必然的關係。

9. 離散性／分立性 (discreteness)：語言系統可以分為幾個類別，每個類別又可再區分為不同的單位，可重複出現與使用，如 barkabt 在語音上，有子音母音，再細分唇音、舌根音、後元音等等的特性。
10. 超越時空性 (displacement)：語言內容或訊號所指的事物不一定是當下即時的情境所出現的。
11. 創新性 (creativity or productivity)。
12. 傳統性 (traditional or cultural transmission)：語言不是生理上遺傳的，而是從已會使用語言的人那兒學來的，一代一代的傳習下去，可使人類知識累積，促使人類控制與適應環境。
13. 形式的二元性 (duality of patterning)：語言系統可從兩個層次來描述，一是物理層次，二是語言解釋系統，不同形式符號的組合都是有意義的。因此，符號本身沒有意義，但組合的形式則具有意義。
14. 為不實之言的能力 (prevarication)：人們可以用語言說謊、支支吾吾、與說無意義的廢話。
15. 反身性 (reflexiveness)：可以用語言來討論語言系統。
16. 可學習性 (learnability)：人們可以學會母語以外另一種甚至多種的語言。(謝國平，1998：4-7)

(二) 生成語法學派的說法

生成語法學派 (衍生學派) 從語言形式的觀點列舉以下的特徵：

1. 無限性 (infiniteness)：語言的成分和規律是有限的，有限的音段可以組成無限的詞，再組成無限的句子。語言的形式是個無限集合 (infinite set)。例如：

他是 [漂亮、聰明、可愛、……] 的孩子。

小張喜歡吃〔豆漿、油條、蘋果、橘子、……〕。
我相信〔你知道〔這樣做不應該〕〕。

因此，既然句子是無限的，則可以想見，(1)兒童學習語言不可能一句一句的學；(2)研究語言也不能把所有句子都收集完全了才能研究，語料無論如何齊全，總有疏漏；(3)定義或描寫一種語言時，不能只考慮已經收集的句子，而應包括沒有出現過的可能句子 (possible sentence)。也就是說一個好的語法必須能夠預測所有已出現和未出現的合法形式。

這樣使得衍生學派的研究方法論走向「內省法、演繹法」，和注重「田野調查、歸納法」的結構學派大相逕庭。

2. 分離性 (discreteness)：語音是連續的，從聲學的層面來看，音段與音段之間、詞與詞之間沒有方法分割，但是我們的拼音文字可以將一個連續的語流轉寫為一個一個音段，還可以在詞與詞之間作分割，即所謂「斷詞」。由此可見，從心理的層面看，語言具有分離性，連續的語音訊號可在認知心理上加以分析。
3. 結構層次性 (hierarchy)：成分與成分之間的關係，不但是線性 (linearity) 的組合關係，而且具有層次結構性，即結構體 (construction) 與結構成分 (constituents) 的關係層層重疊。譬如：

〔我〔喜歡〔吃〔水果〕〕〕〕

無限性、分離性、層次性才是人類語言和動物語言的區別，鸚鵡儘管可以唯妙唯肖地模仿人類的語言，但是鸚鵡學話是整句整句的學，鸚鵡不會將句子分析為詞組、再分析為詞，因此鸚鵡學話，學一句是一句，學兩句是兩句，但是人類學話可以聞一知十，只要學了一些基本的音位、詞彙及其組合規則，就可以自己組成前人從未說過的句子。

■ 試一試 ▶▶▶▶

- Q1. 以下哪些不是語言的特徵？**Ⓐ**可交替性 **Ⓑ**形式的二元性 **Ⓒ**分離性 **Ⓓ**非任意的



第三節 什麼是語言學

（一）語言學的定義與範疇

以簡單扼要的說法來定義「語言學」，也就是「以科學的方法研究語言的學問」，即語言學是研究「語言」的各個方面，而「科學的方法」是系統的方法。

語言學研究的對象是一切有關語言的結構或規律，包括語音、構詞、詞彙、語句、語意、語用、話語分析等。語言學是一門「經驗科學（empirical science，又稱『實證科學』）」，一切有關語言的假設與理論，都必須經過檢驗，證明確實合乎「自然語言（natural language）」的實際現象以後，才能成為語言學上的真理。

研究語言的一般方法為：先收集「語料」（corpus），就語料中的某種語言現象加以觀察、綜合分析，並提出一個假設性的規律去解釋此現象。接著，再收集更多與此現象有關的資料，來證實或否定這個假設。

語言學因所研究對象與性質的不同，可以分為多種不同領域，學界大多分為兩大類，一為「理論語言學（Theoretical linguistics）」，另一為「應用語言學（Applied linguistics）」；前者研究自然語言的基本性質與

有關語言本身的「前設理論 (metatheory)」，後者研究與實際語文教學有關的教材、教學、測驗等等問題，以及結合語言學與其他學科的理論發展出來的新興學科，如「心理語言學」等。

理論語言學領域可分為以下幾個範疇：

1. 語音學 (Phonetics)：研究人類語言的聲音，如語音如何發音（發音語音學）、如何理解（聽覺語音學）以及物理性質（聲學語音學）。
2. 音韻學 (Phonology or Phonemics)：研究特定語言或所有語言的發音系統，「語音學」是研究聲音的物理性質與感知，「音韻學」研究範圍則包含所有的語音及音素¹單位、其組合與發音規律，也泛指研究所有語言的語音系統。
3. 構詞學 (Morphology)：研究詞彙的內部結構。
4. 句法學 (Syntax)：研究詞彙如何組成正確的句子。
5. 語義學 (Semantics)：研究詞彙、詞組（或片語）的意思。
6. 語用學 (Pragmatics)：研究在溝通時如何使用言語表達意思，或是語境如何影響意義。
7. 話語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對於言談的研究。

而漢語的研究還包含了文字學／語源學 (Etymology) 的領域，研究文字書寫的起源、構造、演變、符號意義等與漢字有關的知識。

語言學與其他學科互相融合交流下，產生許多「聯繫科學 (Hyphenated science)」，可視為廣義的「應用語言學」，如以下所列：

1. 語言習得 (Language acquisition)：研究人類如何學習語言，嬰兒如何獲得語言等。
2. 人類語言學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語言學涉及人類學，而產生了研究語言與人類文化形態等關係的學問。

¹ 音素 (phoneme)：語音的最小單位。

3. 歷史語言學 (Historical linguistics)：研究以前的語言，包含語音、語法和詞彙，主要著眼在語言的變化。
4.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透過心理學來研究語言學，在某種程度上提供了語言學一些科學的佐證。
5.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研究社會對語言的影響，如性別和語言使用的關係。
6. 病理語言學 (Clinical linguistics)：研究人類身、心狀態對語言的影響。
7. 神經語言學 (Neurolinguistics)：研究神經或大腦對語言的控制與處理，失語症就是神經語言學研究的課題之一。
8. 計算語言學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利用計算機與公式，研究語言的規則。自動翻譯、語音合成、機器翻譯、數理語言學等等，均是計算語言學的研究主題之一。
9. 語文教學 (Language teaching)：為狹義的「應用語言學」，研究語言學如何應用到教育領域，語言教學、外語教學就是此應用語言學的課題。

■ 試一試 ▶▶▶▶

- Q2. 下列哪一學門不屬於古代漢語語言學的內容？**Ⓐ**等韻學 **Ⓑ**訓詁學
Ⓒ文字學 **Ⓓ**理學



語言學可以從「共時 (synchronic)」的觀點，研究某一個時期的語言實態，這是「描述的語言學 (Descriptive linguistics)」；也可以從「異時 (diachronic)」的觀點，研究某一種語言在前後不同時期的歷史演變，此為「歷史的語言學 (Historical linguistics)」。

語言學也可以就兩個以上的語言，研究其結構上的異同，相同部分多，則可歸為同一個語言的大家庭——「語族 (language family)」，這樣的學問是「比較語言學 (Comparative linguistics)」，如果相異的部分多，則視為不同語族下的語言，語言之間的差異研究，則為「對比語言學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 試一試 ▶▶▶▶

- Q3. 華語文教學下的漢語語言學是：Ⓐ現代漢語 Ⓑ具共時性的研究
Ⓒ牽涉到方言與外來語 Ⓓ以上皆是



(二) 語言知識

當我們說「會」說一種語言時，意思就是對這個語言有一個完整的知識。但什麼是「語言知識 (linguistic knowledge)」呢？語言知識應該包含以下的成分：

1. 語音及其結合形態的知識 (phonological knowledge)：也就是一個語言有多少個音位，音位如何組成詞素，詞素如何組成一個語音單位的知識。
2. 語義知識 (semantic knowledge)：一個句子或詞彙表示什麼意思的知識。
3. 詞彙知識 (lexical knowledge)：用什麼詞彙表示什麼概念的知識。
4. 構詞知識 (morphological knowledge)：詞素如何組成詞的知識。
5. 構句知識 (syntactic knowledge)：詞如何組成句子的知識。

因此，如果對一個語言有完整的知識，必須能夠：

1. 分別合法句與非法句。
2. 分別句間關係。
3. 分辨同形異構句。
4. 創造無限量合法的句子。

(三) 語言運用

人們在腦袋裡的語言知識是一套抽象的規則，當我們實際要進行溝通的時候就必須把「語言」表現出來，此為「說話／言談 (speech)」。喬姆斯基 (Noam Chomsky, 1928-) 強調「語言能力 (linguistic competence)」與「語言運用 (linguistic performance)」的區別。試觀察以下：

1. 人腦中的語言知識是語言能力，說話、書寫的行為是語言運用。
2. 人們心中可以造出無限多、無限長的合法句子，但實際說話時因大腦受種種影響的結果，如：句子太長或結構太複雜，超過大腦記憶或理解力限度，而無法使用太長的句子；說話時因注意力分散、興趣轉移，而說出不完整或不合法的句子，諸如此類都與語法無關。所以實現中沒有出現過的句子不一定就是不合法的句子。

喬姆斯基批評結構學派語言學太偏重語言運用所收集的材料，而忽略了隱藏在背後的語言知識。喬姆斯基的「衍生語法 (generative grammar)」所研究的是除去了「語言運用」的「語言知識」，這種對待語言的態度謂之「理想化 (idealization)」。

所謂「理想化」就是設想每一種語言都是同質的 (homogeneous)、統一的，沒有地域方言、沒有社會方言和個人方言的差別。衍生語法的研究不受與語法無關的種種條件影響，如：記憶限度、注意分散、興趣轉移和實際運用語言時犯的口誤。

但是後來的學派對這種對待語言的態度提出各種質疑：

海姆斯 (Dell H. Hyemes, 1927-2009) 認為所謂「語言知識」可以視為「語言能力」的主體，但是光有「語言知識」是不夠的，語言能力應該還要包括「文化知識 (cultural knowledge)」和「溝通知識 (communication knowledge)」，三者合起來才是完整的「溝通能力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因此，語言知識只是溝通能力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後來發展出來的「功能語法 (functional grammar)」即是在矯正衍生語法的盲點。

喬姆斯基所設想的所謂「理想化語言」實際上是不存在的，所有語言都有許多變體，語言社區越大的語言，變體越多，「異質性 (heterogeneity)」才是語言的本質，研究這些變體也應該是語言學家的責任，因而發展出社會語言學。

(四) 語言習得／獲得

大人「學習」外語往往費盡九牛二虎之力，還說不好，但是兒童學話卻不費吹灰之力，而且學得非常標準，這是自古以來哲學家無法解釋的問題。幼兒的語言習得機制確實是一個謎，柏拉圖是第一個提出這個問題的哲學家，因此喬姆斯基把這個謎叫做「柏拉圖問題 (Plato's problem)」：

1. 學習時間很短：五～六歲即已學會文法的大半；十四～十五歲學會文法的全部。
2. 不自覺中學習：不經分析、整理、歸納，自然習得。
3. 習得語法的均一性：幼兒的天資有高有低，學習環境各不相同，所知詞彙多寡各有不同，但所習得的語法則都一樣。
4. 所掌握的語料有限：幼兒所接觸的語料極為貧弱，並且實際的語料多不完全、往往錯誤，但幼兒能夠習得正確區別合法與不合法句子的能力。

衍生語法因此提倡「理性論 (rationalism)」，反對「經驗論 (empiricism)」認為幼兒只能由天賦的語言分析、歸納能力，發現語言的結構與特徵，根據經驗而學會母語的語法，並認為人類天生就有一套「普遍語法 (universal grammar)」。

(五) 語言機能

猩猩、猴子雖然和人類一樣都是非常聰明的動物，但是把一隻小猩猩、小猴子和小孩子養在一起，受一樣的教育，最初猩猩、猴子學的比小孩子快，然而到後來，小孩子學會了說話，猩猩和猴子卻永遠學不會說人話。這是因為猩猩和猴子天性的機能和人不一樣。任何人生長在任何社會都能自動學會該社會的語言，是因為人類天生有一種語言機能 (language faculty)，而猩猩和猴子沒有和人一樣的語言機能。

依喬姆斯基的看法，人類的語言機能是一套「普遍語法」，普遍語法是每一個正常人天生具備的「語言知識」。人類因為具備這套語言知識才有習得語言的可能。

我們若把這套知識看作是一套「語言習得裝置 (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LAD)」，那麼人暴露在一個特定的語言環境，接受到這個語言的自然語料，他就會自然地學會這個語言，其語法產生的過程如下：

語料 (輸入) → LAD → (輸出) 語法

因而語法有兩種：

1. 人類天賦的一套語法，是為「普遍語法」，雖然人類的自然語言有幾千種，加上方言，語種真正是不計其數，但都是由這套普遍語法而衍生的。喬姆斯基一生所追求的就是這套普遍語法。
2. 人類出生以後所學習之個別語言的語言知識，是為「個別語法」，從表面看來，每一個語言都非常不一樣，但所有的個別語法都是由普遍語法衍生的。